

# 嘉峪关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平台项目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BC-2025ZFCG-02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平台项目

采购单位：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甘肃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35 |
| 第四章 质疑、投诉 .....     | 46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 5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七章 政策性支持 .....     | 74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嘉峪关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嘉峪关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平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BC-2025ZFCG-02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 480000.00(元)

最高限价: 480000.00(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视频监控平台,部署中心管理服务器、视频联网服务器,管理31个监测站点区域视频监控,每个区域4路-300路不等。监控平台部署一条公网专线,满足各企业的视频接入需求,通过互联网专线接入各企业的分散视频点位,按照1000路监控点计入。采取B/S客户端方式查询,平台软件具备基础信息、视频监控、视频联网、数据联网应用、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保存企业端有变化或移动物体时段视频、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等视频压缩标准等基本功能和防火墙,并在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设置监控平台操作台。同时具备平台数据市局与省厅联网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建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4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纳税证明：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完税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如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分公司投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2月04日

每天上午8:30分至12:00分，下午14:30分至18: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请各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本公告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打印填写完整（手写无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89390093@qq.com）领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5日15:00

地点：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七楼会议室



开启时间：2025 年 02 月 05 日 15:00

地点：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七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发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方特大道 2388 号

联系人：张晓莉

联系方式：0937-622693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附属楼 2-1-8 号

联系方式：17793761084/189194240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吴天斌

电话：17793761084/18919424010

2025 年 01 月 2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嘉峪关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平台项目  |
| 2  | 采购文件编号        | GSBC-2025ZFCG-02  |
| 3  | 采购人           | 名称：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人：张晓莉<br>联系电话：0937-6226937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甘肃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附属楼 2-1-8 号<br>联系人：刘欢<br>联系方式：17793761084/18919424010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8  | 联合体响应         |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 9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0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  |
| 1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1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 |



|    |             |   |
|----|-------------|---|
|    |             | <p>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del>不享受</del>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br/>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型和微型企业。</p> <p>项且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中遇到的其也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p> |
| 13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p> <p>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p> <p>注：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和劳务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
| 1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p><input type="checkbox"/>A 货物类</p> <p>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服务类</p> <p><input type="checkbox"/>C 工程类</p>  |
| 1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 16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  |
| 17 | 现场勘查        |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  |
| 18 | 服务要求        | 合格并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



|    |                 |  |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05 日 15: 00<br>开标地点：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七楼会议室  |
| 20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个 (PDF 版一份, Word 版一份)。                                     |
| 21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  |
| 22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 以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时间为准), 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
| 23 |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 (不含发布当天, 以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时间为准), 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
| 2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项目相关信息变更, 请供应商实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因供应商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5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6 | 合同构成文件          | 1. 磋商文件<br>2. 本项目合同条款;<br>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br>4. 供应商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br>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br>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 27 |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8 | 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29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 3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响应无效。                     |
| 31 | 响应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32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br>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



|    |             |  |
|----|-------------|--|
|    |             |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之日止</p> <p>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p> <p>其他要求：/</p>   |
| 33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
| 34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35 | 其他补充说明      | <p>注：1. 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p> <p>2.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会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采购。</p> <p>3.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或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p> <p>5. 本项目纸质版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注：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供应商未按此要求采用其他</p> |



|  |   |
|--|---|
|  | <p>包装的，将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6. 本项目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电子版U盘，内含PDF版一份，Word版一份）与“开标一览表”密封单独提交，用于唱标，并在封面上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
|--|---|



##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总 则

####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甘肃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嘉峪关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平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甘肃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磋商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二条 定义

1. “采购人”：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2. “代理机构”：甘肃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4.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甘肃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第三条 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响应。
10.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响应，共同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
12. 关于分公司响应：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第四条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



止， 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第五条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七条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第八条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第二节 磋商文件**

### **第九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十条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三节 响应文件**

#### **第十一条 响应文件组成编制的原则**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



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下列顺序编号装订,请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做实质完全响应,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开标一览表;
9. 报价明细表;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技术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第十二条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



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第十三条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 **第十四条 磋商报价**

**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48 万元，最高限价 48 万元。各供应商报价应等于或低于该控制，超出控制价将视作无效标。**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要求及“响应文件组成”填写。

3. 若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



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第十五条 联合体响应

除非响应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响应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联合体缴纳保证金时，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节 开标

1、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工作。开标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请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五节 磋商、评审

##### 第十六条 竞争性磋商要求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第十七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第十九条 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检查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
|       | 2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4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       | 3  | 纳税证明               |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完税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如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
|       | 8  | 分公司投标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  |



|  |  |  |  |
|--|--|--|--|
|  |  |  | <p>格的总公司授权。（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 实质性响应审查

(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值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



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进入二轮报价环节。

#### 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澄清材料需要以书面方式提交。

####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



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现场提交最后报价。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综合评分

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次磋商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同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标准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br>(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说明:</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商务部分<br>(20)  | 业绩   | 5  | <p>供应商近3年(2021年12月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运维能力 | 3  | <p>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资质,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 3  | <p>供应商具有ITSS运行维护资质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技术部分<br>(50分) | 技术参数 | 25 | <p>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5分。</p> <p>带“★”的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共计40项,满分20分),不带“★”的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2分(共计25项,满分5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
|               | 项目实施 | 10 | <p>供应商充分了解本项目、保护已有投资、充分利用现有、保障应用安全无缝扩展升级。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表、项目管理组织体系、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运维管理等。</p>   |



|  |      |    |   |
|--|------|----|---|
|  |      |    | 提供的方案认识清晰、逻辑严密、阐述准确、内容合理得10分，缺少一项或该项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或该项内容可操作性较差、合理性较差的扣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10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做流程、连接设定、运行过程存在突发状况处置、应急故障排除等内容。</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确保实现管理层了解系统功能、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得10分，缺少一项或该项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或该项内容可操作性较差、合理性较差的扣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p> |
|  | 实施能力 | 3  |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中包括：1名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1名软件设计师、1名网络工程师(上述人员不得重复)，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  | 售后服务 | 2  | <p>供应商需提供网络设备、平台开发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其中硬件质保1年，免费人工维修维护2年；供应商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售后服务)期得0.5分，最高得1分。</p>                                   |



## 第二十条 编写评审报告。

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二十二條 定標程序

採購人應當在收到評審報告後5個工作日內，從評審報告提出的成交候選供應商中，按照評審得分由高到低的順序確定成交供應商，也可以書面授權磋商小組直接確定成交供應商。採購人逾期未確定成交供應商且不提出異議的，視為確定評審報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應商為成交供應商。

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應當在成交供應商確定後2個工作日內，在省級以上財政部門指定的政府採購信息發布媒體上公告成交結果，同時向成交供應商發出成交通知書，並將磋商文件隨成交結果同時公告。成交結果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1) 採購人和採購代理機構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
- (2) 項目名稱和項目編號；
- (3) 成交供應商名稱、地址和成交金額；
- (4) 主要成交標的的名稱、工期、數量、單價、技術要求；
- (5) 磋商小組成員名單。

提供相同品牌產品且通過資格性審查、符合性審查的不同供應商參加同一合同項下響應的，按一家供應商計算，評審後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應商獲得成交供應商推薦資格；評審得分相同的，由採購人或採購人委託評審委員會按照磋商文件規定的方式確定一個供應商獲得成交供應商推薦資格，磋商文件未規定的採取隨機抽取方式確定，其它同品牌供應商不作為成交候選入。

成交公告期限為1個工作日。

## 第二十三條 成交通知書

1. 在公告成交結果的同時，採購代理機構應當向成交供應商發出成交通知書；對未通過資格審查的供應商，應當告知其未通過的原因；採用綜合評分法評審的，還應當告知未成交供應商本人的評審得分與排序。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二十四条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通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采字〔2021〕13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5.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第二十五条 无效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响应函、响应企业法人授权函、响应报价表及响应偏离表未填报的；
4.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 响应文件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响应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或出现下列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响应嫌疑的：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响应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响应情形。

2.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有）；

3. 响应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响应；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恶意串通响应的有关情形（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成交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第六节 其他

#### **第二十六条 竞争性磋商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二十七条 重新评审**

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二十八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十九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和[2003]857 号文及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



服务费及专家费。

### 第三十条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向采购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嘉峪关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平台项目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培训、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二) 服务要求

合格并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 (三) 交货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四) 付款方式

按采购合同执行。

##### (五)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采购合同执行。

#### 二、技术要求

##### (一) 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原则



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计算机应用技术为手段，以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为目标，严格遵循“规范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扩展性、易用性”等原则。

### 1. 规范性

设计要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现状。

### 2. 可靠性

从系统设计理念到系统架构，再到产品选型，秉承系统可靠性原则，采用成熟的技术，具备较高的可靠性、较强的容错能力、良好的恢复能力及防雷抗强电干扰能力。

### 3. 先进性

系统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一方面具有先进水平，包括先进的传输技术、图像编码压缩技术、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存储技术、控制技术，另一方面具有发展潜力，设备选型与技术发展相吻合，能保障系统的技术寿命及后期升级的可延续性。

### 4. 扩展性

系统应充分考虑扩展性，采用标准化设计，严格遵循相关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确保系统之间的透明性和互通互联，并充分考虑与其它系统的连接；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科学预测未来扩容需求，进行余量设计，设备采用模块化结构，便于系统扩容、升级。

### 5. 易管理性、易维护性

系统采用全中文、图形化软件实现整个监控系统管理与维护，人机对



话界面清晰、简洁、友好，操控简便、灵活，便于监控和配置；采用稳定易用的硬件和软件，无需借助专用维护工具，方便管理人员操作，避免日常频繁维护。

## （二）视频监控平台建设标准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1997）

《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1994）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368-200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88-2002B）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200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GB8898-2001）



《MPEG4 视频编码标准》（ISO/IEC-14496-2）

《MPEG 音频编码标准》（ISO/IEC-11172-3）

### （三）视频监控平台框架结构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技术防控提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214号）》要求，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视频监控平台，部署中心管理服务器、视频联网服务器，管理31个监测站点区域视频监控，每个区域4路-300路不等。监控平台部署一条公网专线，满足各企业的视频接入需求，通过互联网专线接入各企业的分散视频点位，按照1000路监控点计入。采取B/S客户端方式查询，平台软件具备基础信息、视频监控、视频联网、数据联网应用、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保存企业端有变化或移动物体时段视频、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等视频压缩标准等基本功能和防火墙，并在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设置监控平台操作台。同时具备平台数据市局与省厅联网条件。

监控平台软件条件：在生态环境局部署管理服务器，实现各企业视频设备的接入。通过平台客户端，以国产电子地图为载体（电子地图可分层，具体到街道道路）显示企业端基本状况，支持视频抓图、图片查询、各级平台在线状态、网关配置、视频级联功能等操作。支持企业端指纹录入人脸识别等门禁信息采集，融合视频监控、报警预警（门禁、移动影像）等系统的设备获取数据。可实现对企业现场的硬盘录像浏览与回放、检索、下载、标记、录像锁定、视频监控配置（调焦等）、访问企业端存储视频，



并将有变化或有移动物体时段的视频存储至市级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器中。支持各端点视频诊断（对各端点离线时间、在线率统计诊断超设定值后报警）。具备数据备份功能，可以将平台数据投放到电视墙，实现省市联网。平台采用业务组件化技术，满足平台在业务上的弹性扩展。项目按 1000 路监控点接入，每路不小于 2M，提供 3 年互联网专线服务。完成在公安局网络安全备案，视频监控平台终身免费升级。

监控平台硬件条件：根据需求设置本地应用服务器 1 套，存储服务器 1 套，视频存储服务器配套的存储硬盘 1 套（可容纳 1000 路视频存储 1 个月），汇聚交换机 1 套，防火墙 1 套，服务器机柜 1 台，操作台设显示器 2 台（2 台服务器各设 1 个显示器）。监控平台视频存储满足 1 月以上存储需求，储存企业端本地各监控点位有变化或有移动物体时段的视频，安全性满足 GB/T28181 中加密要求。

项目主要参数见附件



附件

项目主要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参数功能  | 单位 | 数量 |
|----|-------------|---|----|----|
| 1  | 视频监控平台应用服务器 | <p>1. 至少配备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 CPU: 至少配置 2 颗主频<math>\geq</math>2.4GHz 的处理器, 核数<math>\geq</math>12 核, 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 内存: 至少配置 128G DDR5, 不少于 4 个及以上的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 硬盘: 至少配置 4 块 1.2T 硬盘, 接口支持兼容 4 个 NVMe 硬盘, 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 阵列卡: 至少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 PCIE 扩展: 至少支持 7 个 PCIe 扩展插槽 (包括 1 个 OCP 插槽), 其中 5 个 PCIe 5.0;</p> <p>7. 网口: 至少配备 4 个千兆网口; 至少配备 1 个 10GbE、1 个 25GbE SFP+网络接口;</p> <p>8. 其他接口: 至少配备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p> <p>★9. 电源: 至少配备 600W (1+1, 1 用 1 备) 以上, 高效铂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厂商公章。</p> | 套  | 1  |
| 2  |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 <p>一、基础系统配置:</p> <p>★10. 视频接入能力不少于 1000 路, 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1. 具备提供视频预览和录像回放能力, 实现视频的预览回放以及视频资源联网管理, 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2. 具备组件化微服务架构设计, 支持整个系统的健康状况概览, 可视化界面展示及监控服务器及组件服务数量、运行状态、资源状态及告警状态, 并支持以颜色区分节点及服务器连接的告警紧急程</p>   | 套  | 1  |



|  |  |  |
|--|--|--|
|  | <p>度，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3. 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等；支持焦距放大缩小；支持聚焦控制；支持光圈扩大缩小；支持一键对焦，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4. 支持以国产电子地图（电子地图可以分层，具体到街道道路）为载体，显示企业端基本状况，资源目录切换查看，以资源树形式展示，点击可查看下层资源及点位，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5. 监控点管理：支持针对监控点进行批量添加及删除，支持查看、编辑监控点基本信息、能力集信息、音视频信息及类型信息，支持通过导入导出经纬度功能批量修改监控点经纬度信息，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6. 支持上下级级联国标对接，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7. 支持各端点视频诊断（对各端点离线时间、在线率统计诊断并报警），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8. 以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为视频汇聚点，建设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在新建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部署一条公网专线满足各企业的视频接入需求，通过互联网专线接入各企业的分散视频点位，平台采用B/S客户端方式查询，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9. 平台具备基础信息、视频监控、视频联网、数据联网应用、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等视频压缩标准等基本功能和防火墙，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0. 在生态环境局部署有管理服务器，实现各企业视频设备的接入。以国产电子地图为载体（电子地图可分层，具体到街道道路）显示企业端基本状况，支持视频播放、回放、视频抓图、图片查询等操作，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1. 支持按照用户名、IP和关键字查询用户操作日志；支持以组件和组件内服务的维度进行系统日志记录和查询，支持查看系统错误码，了解系统错误内容及解决建议；支持查看操作日志及系统日志中的调用链，以了解一次业务操中涉及到的所有组件之间的调用关系，以及这些组件的异常状况及其相关日志，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2. 平台将各企业端有变化或有移动物体时段的视频存储至市级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器中，数据存储不少于1个月，具备数据智能检索、数据备份功能，支持将平台数据投放到电视墙、推送至省厅，</p> |  |
|--|--|--|



|   |   |   |   |
|---|---|---|---|
|   | <p>实现省市联网，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3. 平台采用业务组件化技术，满足平台在业务上的弹性扩展，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监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平台安全性：</p> <p>24. 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方式，首次登陆或重置密码后登录需强制修改密码，支持密码输入自动不显示明文功能；</p> <p>25. 支持防暴力破解登录。当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 3 次时，需要输入验证码；当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 5 次时，将被暂时锁定；</p> <p>26. 支持设置登录认证信息，包括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及登录地址绑定等；支持设置用户权重，权重越大权限越高，高级用户支持对各级平台在线状态和网关配置等视频级联修改查询功能；支持根据权限类型不同，依据应用角色及管理角色分别针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p> <p>★27. 支持设置登录认证信息，包括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及登录地址绑定等；支持设置用户权重，权重越大权限越高，高级用户支持对各级平台在线状态和网关配置等视频级联修改查询功能；支持根据权限类型不同，依据应用角色及管理角色分别针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通过在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备案，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   |   |
| 3 | <p>一、硬件要求</p> <p>28. 配备至少 4U 机架式 36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p> <p>★29. 处理器：至少配备 1 颗主频≥2.4GHz，核数≥6 核 64 位多核处理器，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0. 系统内存：至少配备大于等于 16GB（可扩展至 128GB）DDR4，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1. 系统盘：至少配备 1×240GB SSD，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2. 存储接口：SATA 接口硬盘，至少配备配置 36 块 8TB 硬盘，总容量至少达到 288TB 以上，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3. 网络接口：至少配备 4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p> <p>34. 其他接口：至少配备 1×COM，2×USB2.0，2×USB3.0，1×VGA，1×HDMI；</p> <p>★35. 整机电源：功率大于等于 800W，1+1（1 用 1 备）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p>   | 台 | 1 |



|  |  |  |
|--|--|--|
|  | <p>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二、性能要求</p> <p>★36. 视频最少支持接入 1000 路（最大接入带宽 2048Mbps），支持可扩展功能，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7. 图片最少支持 180 张/S（单张图片 300KB），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8. 回放视频最小支持 80 路 2Mbps，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9. 事件录像最小支持 180 路 2Mbps，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三、功能要求</p> <p>40. 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p> <p>★41.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2.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系统支持按照 24/36/48 等盘位、不同性能、不同 CPU 架构的存储节点混合组网，当出现磁盘或节点故障时，系统可根据 CPU 利用率、节点连接数、节点吞吐量、节点综合负载等策略提供最优重构速度，最高重构速度可达 4TB/h，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3. 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存储节点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 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4.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p> <p>★45.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6.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7.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p> <p>★48. 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其中 Erasure 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 4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 M 台（或数据块超过 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业务仍</p> |  |
|--|--|--|



|   |       |  |   |   |
|---|-------|--|---|---|
|   |       | <p>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9. 支持 BMC 业务保护；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p>  |   |   |
| 4 | 汇聚交换机 | <p>★50. 至少配备千兆以太网交换机；背板带宽不低于 300Gbps/3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50/120Mpps；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 台 | 1 |
| 5 | 网络防火墙 | <p>★51. 千兆 Combo 接口 ≥8，万兆光口 ≥2，千兆 WAN 口 ≥2，SSL VPN 并发用户数 ≥500，并发隧道数 ≥4000，虚拟防火墙数量 ≥50；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2. 支持流探针信息采集功能，对流量信息进行全面的信息采集，并将采集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识别网络中的威胁和 APT 攻击，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3. 支持基于 VLAN ID、五元组、安全域、地区、应用、URL 分类和时间段等维度对流量进行管控，并同时内容安全的一体化检测，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4. 可检测并防御隐藏在 SSL 加密流量中的威胁，包括入侵防御、反病毒、内容过滤、URL 过滤等应用层防护，提供厂商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5. 支持基于用户对访问内容进行审计、溯源，支持管理每用户/IP 使用的带宽，确保关键业务和关键用户的网络体验；</p> <p>56. 支持防火墙、入侵防御、反病毒、VPN 等安全业务的虚拟化，不同用户可在同一台物理设备上隔离的个性化管理；</p> <p>57. 支持 RIP、OSPF、BGP、IS-IS、RIPng、OSPFv3、BGP4+、IPv6 IS-IS 协议，支持主/主、主/备 HA 特性；</p> <p>58. 支持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MPLS VPN、GRE 等，支持 DES、3DES、AES、SHA、SM2/SM3/SM4 等多种加密算法。提供功能截图；</p> | 台 | 1 |



|   |                |   |   |   |
|---|----------------|---|---|---|
|   |                | 59. NAT 转换，支持 NAT 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 IP 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br>60. 所投防火墙厂商连续 10 年进入 Gartner 企业防火墙象限；<br>61. 支持限制最大带宽或保障最小带宽、修改应用转发优先级等。 |   |   |
| 6 | 服务器机柜          | 62. 至少配备 42u 机柜 1 个，带一个 8 口 PDU。  | 台 | 1 |
| 7 | 服务器配套显示器       | 63. 直面屏，屏幕尺寸大于等于 22 英寸，亮度大于等于 200cd/m <sup>2</sup> ，点距小于等于 0.28mm，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5ms，接口：HDMI，VGA，USB，音频/耳机输出。                                 | 台 | 2 |
| 8 | 平台部署调试及企业端对接   | 64. 管理平台设备安装、调试（包含机房网线穿放等所需材料。），完成在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备案，并对 31 个企业端进行调试对接至管理平台。  | 项 | 1 |
| 9 | 1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 65. 平台侧开通 100M 互联网专线，上行 100M，下行 100M。   | 年 | 3 |



## 第四章 质疑、投诉

### 第三十一条 澄清或质疑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磋商文件，若有异议需澄清，请在磋商文件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若答复时间直接影响到响应环节，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 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当面递交书面材料。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

③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④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②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b. 质疑事项;

c.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d. 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  
权书。

质疑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②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响应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  
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  
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  
盖公章。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④质疑供应商要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采购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5.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



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 6. 质疑函模板（见第六章）

如供应商有以下情况，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成交供应商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后，重新采购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成交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

#### **第三十二条 其他**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供应商透露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5. 本磋商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_\_\_\_\_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采 购 合 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需要采购【具体需求】，现就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具体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文件名称】。

### 二、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期间应尽力避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并保障服务质量。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具体日期】终止。服务期满后，若需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合同。

#### 四、服务报酬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具体金额】（大写：人民币【具体金额】元整）。支付方式为【具体支付方式】。

#### 五、履约保证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服务顺利完成。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相关文件名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响应函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签字。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代理机构、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开户行名称：\_\_\_\_\_（请写清楚开户行全称，为供应商基本户）

账号：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开标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此格式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1500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4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纳税证明：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完税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如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开标当日，



由采购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分公司投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无相应技术支撑材料的视为虚假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一)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 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包号 | / |
| 项目编号 |                      |     |   |
| 服务期  | 总日历天数：            天。 |     |   |
| 报价合计 | 大写：人民币<br>小写：¥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2）此表即为二次报价样表，供应商应打印空表后现场二轮报价时使用该表。



### 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制造商 | 产地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类似业绩、拟投入人员及资质证书等)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  
(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服务方案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7. 疫情期间质疑函的递交可采取电子方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响应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证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为原件扫描件。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第七章 政策性支持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br>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 <u>(精确到万元)</u> |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二)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若有)



(三)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若有)